

城市規劃委員會

敬啟者：

有關：向城規會申請准許將 Lots 1210B1, 1210B2, 1210B3, 1210B4, 1210B5, 1210B6, 1210B7 and 1210BRP and adjoining Government Land, Lau Fau Shan, Yuen Long, New Territories 作泊車用途
申請編號：TPB/A/YL-LFS/367

根據貴會的知會，渠務署就本司上述的申請需要本司遞交一份渠務建議書給該署審批。本司就上述的要求已委託有關的顧問公司代表本司擬備所需的渠務建議書，茲因擬備該渠務建議書需要相當時間，本司現懇請城市規劃委員會延期兩個月作出考慮本申請，以便該顧問公司在充足的時間內完成該渠務建議書，及回應部門有關填土及車位的問題。本司就貴會的是次幫忙，深表感激。

此致

申請人：

For and on behalf of
BRILLIANT ON DEVELOPMENT LIMITED
安輝發展有限公司



.....
(
Authorized Signature(s)

安輝發展有限公司
(簽署人：董寧姚淑蘭)
日期：2020年8月28日